

关于申报 2022 年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预通知

教务处〔2022〕8 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要求，推动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现就申报 2022 年一流本科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学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符合省级一流课程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省级一流课程；现有省级一流课程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申报类别与要求

1. 线上一流课程。主要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已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备案的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鼓励体现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的课程及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的优质课程申报。

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鼓励基于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3.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4.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至少为1个学分。课程应具有结构合理的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申报课程应保证课程至少在今后五年内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申报课程原则上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且是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

6. 申报课程须深入挖掘课程教学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并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建议在相关申报书中的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特色与创新、课程建设计划等部分予以阐

述。

7. 同一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门课程。鼓励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专业率先组织申报一流本科课程，为一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三、申报工作安排

1. 申报人根据申报课程类别填写相应申报书（见附件），各学院可组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指导完善，推荐申报。

2. 申报省级线下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为教授，讲课水平、课堂创新、课程建设、教改研究及相关支撑成果特别突出的副教授也可申报。

3. 2021 年秋季学期已提交申报材料且符合本次申报省级要求的教师，可不再重复提交材料，也可根据课程教学实际情况对材料进行完善后提交。

4.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本次预申报的课程进行初审遴选，并与相关学院共同邀请专家指导、打磨、完善申报材料，待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 2022 年一流课程申报通知后，学校将根据本次申报与打磨结果，择优推荐上报。各学院请于 4 月 25 日前将以上申报书（包含相关附件材料）、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nsyjxk@163.com。

5. 相关附件不随文发放，可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学学科联系。

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电话：2133997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4.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5. 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6. 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7.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8.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9.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21 日